

2022 年山东省聊城市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

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临清段）项目

实施方案



2022 年 5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临清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二）项目单位

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项目（以下简称雄商高铁项目）由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33100MA0E0UND42，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经营范围：京雄城际和京雄商、雄忻高铁的建设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物资供应服务，广告服务，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土地综合利用。

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临清段）项目由临清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临清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机场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促进各种交通运

输方式融合等。

（三）项目规划审批

1、2020年3月3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552号）；

2、2020年4月2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00020200017号）；

3、2021年8月7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工程雄安新区至商丘段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介环函[2021]91号）；

4、2020年2月26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工程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

5、2020年11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40号）；

6、202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雄商高铁项目线路起自京雄城际铁路雄安站，经河北省雄安新区、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山东省聊城市，河南省濮阳市，山东省济宁市、菏泽市至河南省商丘市，接入商合杭高铁商丘站，正

线全长 552.5 公里，全线设 14 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11 个。同步建设本线与石济客专北东、西南联络线 18.5 公里，雄安站至津保铁路天津方向联络线 11.9 公里，雄安动车所增设检查库线、存车线，改建商丘地区相关既有线。其中：山东段全长 268.788 公里，聊城段全长 101.4 公里，临清段全长 25 公里。规划远景年输送能力：单向 5000 万人/年。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工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

（2）中国铁路总公司、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报送“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铁路布局规划调整建议方案的函”（铁总发改函[2017]867 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津冀城际铁路网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446 号）。

（4）《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公布新建霸州至商丘铁路等 6 个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结果的通知》（计统项函（2016）139 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0 号）。

（6）《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8]3 号）。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估算总额

雄商高铁项目总投资 827.1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767.1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60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为 413.6 亿元。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3 亿元。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3) 采用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表 1：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330,000.00	100%	
一、资本金	256,500.00	77.73%	
自有资金	256,500.00		
二、债务资金	73,500.00	22.27%	
专项债券	73,500.00		
银行借款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运营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费收入和其他收入。运营期各年收入预测如下：

表 2：运营收入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运营费收入	其他收入	运营收入合计
2026 年	27534.00	1376.70	28910.70
2027 年	29186.04	1459.30	30645.34
2028 年	30937.20	1546.86	32484.06
2029 年	32793.43	1639.67	34433.11
2030 年	34761.04	1738.05	36499.09
2031 年	38584.76	1929.24	40513.99
2032 年	39587.96	1979.40	41567.36
2033 年	40617.25	2030.86	42648.11
2034 年	41673.29	2083.66	43756.96
2035 年	42756.80	2137.84	44894.64
2036 年	46049.07	2302.45	48351.53
2037 年	47246.35	2362.32	49608.67
2038 年	48474.75	2423.74	50898.49
2039 年	49735.10	2486.75	52221.85
2040 年	25514.11	1275.71	26789.81
合计	575451.15	28772.56	604223.71

收入预测方法说明：

(1) 运营费收入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本线区段最大客流密度初期 2026 年为 2118 万人，至 2031 年预计每年有 6% 的上升，至 2040 年预计每年有 2.6% 的上升；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参考结合铁路总公司计统部文件《关于深化铁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通知》，拟定本项目票价率为 0.52 元/人公里，受物

价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若每五年票价率预计会有 5% 的上升，则债券发行期内预计运营费收入可实现 575451.15 万元。

(2) 其他收入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广告、旅客服务收入等，按运营费收入的 5% 计算，则债券发行期内预计其他收入为 28772.56 万元。

(二) 运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有关成本和无关成本。年度运营支出预测如下：

表 3：运营支出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限	有关成本	无关成本	合计
2026 年	9742.80	5750.00	15492.80
2027 年	10327.37	5750.00	16077.37
2028 年	10947.01	5750.00	16697.01
2029 年	11603.83	5750.00	17353.83
2030 年	12300.06	5750.00	18050.06
2031 年	13653.07	6037.50	19690.57
2032 年	14008.05	6037.50	20045.55
2033 年	14372.26	6037.50	20409.76
2034 年	14745.93	6037.50	20783.43
2035 年	15129.33	6037.50	21166.83
2036 年	16294.29	6339.38	22633.66
2037 年	16717.94	6339.38	23057.31
2038 年	17152.61	6339.38	23491.98
2039 年	17598.57	6339.38	23937.95
2040 年	9028.07	3169.69	12197.76
合计	203621.18	87464.69	291085.86

成本预测方法说明：

1、有关成本

本项目有关成本是与行车量有关的支出，包括动车牵引能耗、

动车修理养护费、乘务人员工资及分摊的管理费等，根据铁总《关于深化铁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时速 350 公里客运专线有关成本为 0.18 万元/万人公里；本次可研中营业外支出率采用 40 元/万人公里，预测本线区段最大客流密度初期 2026 年为 2118 万人，至 2031 年预计每年有 6% 的上升，至 2040 年预计每年有 2.6% 的上升；受物价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若每五年物价水平影响预计会有 5% 的上升，合计有关成本 203621.18 万元。

2、无关成本

参考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铁总《关于深化铁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时速 350 公里客运专线无关成本 230 万元/正线公里，受物价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若每五年物价水平影响预计会有 5% 的上升，合计无关成本 87464.69 万元。

3、相关税费

结合本项目涉及的行业性质，测算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表 4：项目税费表

税目	税率	类别
增值税	9%	铁路运输业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水利基金	0.50%	
企业所得税	25%	

4、利息支出

根据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建设期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3500.00 万元，其中本年预计发行 36000.00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发行 12500 万元。假设年利率 4.20%，期限 15 年，按每半年定期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项目还本付息预测如下：

表 5：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债券发行额		融资利率（预 计）	本年债券 本金偿还 额	期末本金 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 计
		本年发行	预计发行					
2022 年	0.00	36,000.00		4.20%		36,000.00	756.00	756.00
2023 年	36,000.00		12,500.00	4.20%		48,500.00	1,774.50	1,774.50
2024 年	48,500.00		12,500.00	4.20%		61,000.00	2,299.50	2,299.50
2025 年	61,000.00		12,500.00	4.20%		73,500.00	2,824.50	2,824.50
2026 年	73,500.00			4.20%		73,500.00	3,087.00	3,087.00
2027 年	73,500.00			4.20%		73,500.00	3,087.00	3,087.00
2028 年	73,500.00			4.20%		73,500.00	3,087.00	3,087.00
2029 年	73,500.00			4.20%		73,500.00	3,087.00	3,087.00
2030 年	73,500.00			4.20%		73,500.00	3,087.00	3,087.00
2031 年	73,500.00			4.20%		73,500.00	3,087.00	3,087.00
2032 年	73,500.00			4.20%		73,500.00	3,087.00	3,087.00
2033 年	73,500.00			4.20%		73,500.00	3,087.00	3,087.00
2034 年	73,500.00			4.20%		73,500.00	3,087.00	3,087.00
2035 年	73,500.00			4.20%		73,500.00	3,087.00	3,087.00
2036 年	73,500.00			4.20%		73,500.00	3,087.00	3,087.00
2037 年	73,500.00			4.20%	36,000.00	37,500.00	2,331.00	38,331.00
2038 年	37,500.00			4.20%	12,500.00	25,000.00	1,312.50	13,812.50
2039 年	25,000.00			4.20%	12,500.00	12,500.00	787.50	13,287.50
2040 年	12,500.00			4.20%	12,500.00	0.00	262.50	12,762.50
合计		36,000.00	37,500.00		73,500.00		46,305.00	119,805.00

（三）项目运营损益表

项目运营损益表见表 6。

（四）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见表 7。

表 6：项目运营损益表（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收入/成本/税金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28,910.70	30,645.34	32,484.06	34,433.11	36,499.09	40,513.99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15,492.80	16,077.37	16,697.01	17,353.83	18,050.06	19,690.57
税金及附加	0	0.00	0.00	0.00	150.95	163.89	177.60	192.14	207.55	234.26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0.00	0.00	0.00	0.00	13,266.95	14,404.08	15,609.45	16,887.13	18,241.48	20,589.16
二、折旧和摊销										
总折旧和摊销	0.00	0.00	0.00	0.00	8,820.00	8,820.00	8,820.00	8,820.00	8,820.00	8,820.00
息税前利润	0.00	0.00	0.00	0.00	4,446.95	5,584.08	6,789.45	8,067.13	9,421.48	11,769.16
三、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756.00	1,774.50	2,299.50	2,824.5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总财务费用	756.00	1,774.50	2,299.50	2,824.5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税前利润	-756.00	-1,774.50	-2,299.50	-2,824.50	1,359.95	2,497.08	3,702.45	4,980.13	6,334.48	8,682.16
四、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1,221.28	1,583.62	2,170.54
五、净利润	-756.00	-1,774.50	-2,299.50	-2,824.50	1,359.95	2,497.08	3,702.45	3,758.86	4,750.86	6,511.62

(续) 表 6: 项目运营损益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一、收入/成本/税金									
营业收入	41,567.36	42,648.11	43,756.96	44,894.64	48,351.53	49,608.67	50,898.49	52,221.85	26,789.81
营业成本	20,045.55	20,409.76	20,783.43	21,166.83	22,633.66	23,057.31	23,491.98	23,937.95	12,197.76
税金及附加	242.12	250.18	258.45	266.94	289.33	298.70	308.32	318.19	164.16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1,279.69	21,988.17	22,715.07	23,460.87	25,428.54	26,252.65	27,098.19	27,965.71	14,427.89
二、折旧和摊销									
总折旧和摊销	8,820.00	8,820.00	8,820.00	8,820.00	8,820.00	8,820.00	8,820.00	8,820.00	8,820.00
息税前利润	12,459.69	13,168.17	13,895.07	14,640.87	16,608.54	17,432.65	18,278.19	19,145.71	5,607.89
三、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2,331.00	1,312.50	787.50	262.50
总财务费用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2,331.00	1,312.50	787.50	262.50
税前利润	9,372.69	10,081.17	10,808.07	11,553.87	13,521.54	15,101.65	16,965.69	18,358.21	5,345.39
四、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2,343.17	2,520.29	2,702.02	2,888.47	3,380.38	3,775.41	4,241.42	4,589.55	1,336.35
五、净利润	7,029.52	7,560.88	8,106.05	8,665.40	10,141.15	11,326.24	12,724.27	13,768.66	4,009.05

表 7：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31512.66	33403.42	35407.63	37532.09	39784.01	44160.25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16887.15	17524.33	18199.74	18915.68	19674.57	21462.72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0.00	0.00	0.00	0.00	150.95	163.89	177.60	1413.42	1791.17	240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0.00	0.00	0.00	0.00	14474.56	15715.20	17030.28	17202.99	18318.27	2029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65400.00	88200.00	88200.00	58800.00	29400.00					
2. 其他投资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65400.00	-88200.00	-88200.00	-58800.00	-29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专项债券借款	360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2. 资本金流入	51300.00	76950.00	76950.00	51300.00						
3. 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0.00						
4. 偿还债券本金										
5.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0.00	0.00		0.00	0.00
6.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756.00	1774.50	2299.50	2824.5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8. 其他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86544.00	87675.50	87150.50	60975.5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四、现金流总计										
1. 期初现金	0.00	21144.00	20619.50	19570.00	21745.50	3733.06	16361.26	30304.54	44420.53	59651.81
2. 期内现金变动	21144.00	-524.50	-1049.50	2175.50	-18012.44	12628.20	13943.28	14115.99	15231.27	17205.73
3. 期末现金	21144.00	20619.50	19570.00	21745.50	3733.06	16361.26	30304.54	44420.53	59651.81	76857.54

(续) 表 7: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45308.42	46486.44	47695.09	48935.16	52703.16	54073.45	55479.36	56921.82	29200.89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21849.65	22246.63	22653.94	23071.84	24670.69	25132.47	25606.26	26092.36	13295.55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2585.29	2770.47	2960.47	3155.41	3669.71	4074.12	4549.75	4907.75	150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20873.48	21469.33	22080.67	22707.91	24362.76	24866.86	25323.35	25921.71	1440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2. 其他投资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专项债券借款									
2. 资本金流入									
3. 银行借款									
4. 偿还债券本金					0.00	360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0.00						0.00	0.00	
6.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2331.00	1312.50	787.50	262.50
8. 其他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8331.00	-13812.50	-13287.50	-12762.50
四、现金流总计									
1. 期初现金	76857.54	94644.02	113026.35	132020.02	151640.93	172916.69	159452.55	170963.40	183597.61
2. 期内现金变动	17786.48	18382.33	18993.67	19620.91	21275.76	-13464.14	11510.85	12634.21	1642.33
3. 期末现金	94644.02	113026.35	132020.02	151640.93	172916.69	159452.55	170963.40	183597.61	185239.94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假设本次专项债券于 2022 年 6 月发行成功，期限 1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年即 2040 年计算至 6 月份。

2.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六）小结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运营费收入和其他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运营费收入和其他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后净现金流量为 258,739.94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119,805.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2.16 倍。

表 8：现金流覆盖倍数表（金额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专项债券	73,500.00	46,305.00	119,805.00	
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融资合计	73,500.00	46,305.00	119,805.00	258,739.94
覆盖倍数				2.16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

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实施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任何项目都是在一定的经济、市场、法律、政策等环境下存在和发展的，外界环境如财税、金融、法律法规的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化、自然环境的变化等都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对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

由于此类风险是外界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项目有关各方不能防止风险的发生，但可通过合理的分散或转移等手段来降低由于风险带来的损失。此外，项目有关各方也应密切注意与项目有关的财税、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等的变更或可能发生的变化，以便及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乘客数量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临清段）项目，项目主管单位为临清市交通运输局，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3.6 亿元用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临清段）项目建设，年限为 15 年。

（二）评估内容

1.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2020 年 7 月，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建铁路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发改基础[2020]1740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 项目成熟度

（1）2020 年 3 月 30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552 号）；

（2）2020 年 4 月 2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00020200017 号）；

（3）2020 年 7 月，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建铁路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4）2021 年 8 月 7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和改革部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工程雄安新区至商

丘段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介环函[2021]91号）；

（5）2020年2月26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工程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

（6）2020年11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40号）；

（7）202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号）。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是京港（台）高铁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后形成贯穿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的南北交通运输大通道，是支撑引领国家三大战略纵深发展的需要；是形成“雄安新区”对外快速运输通道、助力“雄安新区”建设千年大计的需要；是构筑我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之京港（台）通道，完善高速铁路网布局的需要；是京港（台）铁路通道实现客货分线、提高运输能力和提升客运质量的需要；是改善沿线地区运输条件和优化运输结构，带动沿线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4. 投入经济性

根据相关测算，项目正常计算期内年息税前利润为11,821.00万元，总投资为330,000.00万元。总投资收益率约3.58%，主要分析指标达到或符合行业标准，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项目预期预算绩效目标。

本项目是我国高速铁路网“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之京港（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引领“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我国三大战略纵深发展，助力建设“雄安新区”千年大计，以及促进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京港（台）综合交通运输通道中的骨干交通方式。

(2)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财政部门制定。评价指标分为投入、过程、效果、可持续性四部分，分设二、三、四级指标。

(3) 项目绩效指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并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6. 实施方案可行性

政策项目有具体的操作方案或实施细则；对可能遇到的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组织风险、资金风险等有应对举措；有关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障；实施单位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等。

7. 筹资合规性

项目共需资金 33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256,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73,500.00 万元。资本金比例 77.73%，所占比例符合国发〔2019〕26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的要求。

8. 项目偿债能力和风险防控

（1）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相关测算，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经营净现金流入 258,739.94 万元，还本付息额预计为 119,805.00 万元，债券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2.16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主要分析指标达到或符合行业标准，项目具有较好的清偿能力，并具有财务生存能力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2）风险防控情况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注重生态与建筑的协调和科技手段的运用；必须具有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满足项目建设的时间需求；在保证功能的前提下，经济上要减少投资，降低建设成本；本项目建设涉及较多的区域，应注重安全情况，避免安全事故的出现；项目建设期间，居民生活照旧，应注重施工时间，避免施工过早或过晚，打扰居民正常的生活作息。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城市建设，项目建成后能提高铁路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满足旅客的旅行需求，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和运输质量，为区域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本项目建设对社会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正面效应，没有负面影响。利益群体为受益群体，不会对利益群体产生损害。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